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2017年年度报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文件精神,对外担保程序规范,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2017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状况相吻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 3、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郝军

孙政民

2018年3月8日